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9月30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即2018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

2、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委托设立“西藏信托-智臻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对本员工持股进行管理，西藏信托-智臻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970,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最后一笔于2018年5月29日买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3、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97,573,8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元（含税），总计派息238,544,308.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77,098,616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由9,970,609股变更为21,935,340股，持股占比由2.49%变更为2.50%。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2018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29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的份额锁定期分别为法定锁定期（2018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29日）、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2019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29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在法定锁定期满当日解锁全部标的股票的50%，法定锁定期满12个月的当日解锁全部标的股票的50%。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于2020年5月29日全部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减持期间：2020年2月6日-2020年9月30日

2、减持股份数量：21,935,340股

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0%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

截至本公告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根据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